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

114年5月29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

## 壹、辦理依據：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9月10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30200477號函「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辦理。

## 貳、辦理目的：

為因應運動代表隊學生對外出賽未實施之課程、學期成績未達出賽標準及學習弱勢學生需要協助及提升學習成效，規劃輔導課作業，以維護運動代表隊學生就學權益。

## 參、學習輔導措施實施標準：

- 一、有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遴選及培訓或邀請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之情事。
- 二、有未符合學校所訂之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情事，依實際人數開班，。
- 三、有因對外出賽而未實施課程須辦理補課之情事，以各代表隊出賽狀況，補強遺留課程，並依該運動種類現有學生數為原則開班。。
- 四、有因課業成績低落須辦理課業輔導之情事。

## 肆、學習輔導措施實施時間：

- 一、課業輔導：學期中每週一、四夜間19時-21時(考試前一週不排課)。
- 二、參賽補課：配合運動種類訓練，調整授課實施時間。
- 三、未達出賽基準：學期中每週二、三下午14時至16時。

## 伍、學習輔導實施方式及授課教師：

擔任學習輔導措施之教師，由學校依下列優先順序聘兼之：

- 一、課業輔導：學校之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學校之退休教師。
- 二、參賽補課：以運動種類為單位，由各運動教練執行教練或體育科教師擔任之，並以臺北酷課雲COOC+、國教署因材網等學習平台學習之。
- 三、未達出賽基準：學校之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學校之退休教師、各運動教練執行教練或體育科教師擔任之。

## 陸、學習輔導課經費：

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申請補助，並依相關規定收費；本校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列專案經費，支持前述各項學習課程或活動之所需費用(含教師鐘點費)。

## 柒、學習輔導課評量：

經由各學期期中及期末評量，鑒定輔導課之成效及資格，以利後續授課進度

安排。

捌、本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訂定，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